

u

u

○

前 言

“十三五”期间，南安市始终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狠抓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等重点工作，环保投入大幅增加，环保执法力度不断加强，全民环境意识稳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福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谱写生态福建美丽福建建设新篇章的五年；是泉州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全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海丝名城、制造强市，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的五年；是南安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的五年。

为促进美丽中国、美丽福建、美丽泉州生态文明建设，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并对接《泉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理念。全面推进南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巩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成果，推进南安全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差异化路径，以“两溪一湾”安全生态水系标准化建设为抓手，统筹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建设全域环境治理示范区，打造升级版南安国家生态示范城市，实现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共同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南安，并充分衔接福建省、泉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基准年：2020年。

目 录

前 言	1
目 录	1
第一章 开启美丽南安建设新征程	1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效	1
(一)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1
(二) 环境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5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10
(一) 面临机遇	10
(二) 面临挑战	12
第三节 面向美丽南安奋勇前进	16
第二章 明确建设美丽南安的奋斗目标	1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9
第三节 目标指标	20
(一) 总体目标	20
(二) 具体指标	20
第三章 “十四五”规划任务	25
第一节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美丽南安	25
(一) 优化空间格局	25
(二) 推进结构调整	25
(三) 促进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27
(四) 推进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28
第二节 推进环境污染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9

(一)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29
(二) 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	32
(三) 系统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37
(四) 切实抓好固废污染防治	39
(五) 深化噪声污染防治	40
(六) 振兴乡村生态环境	41
第三节 筑牢自然生态本底，全面构筑绿色生态屏障	43
第四节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牢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44
第五节 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完善生态文明制度	47
第六节 强化环保能力建设，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	49
(一) 推进设施建设水平提升	50
(二) 推进环境监测能力提升	51
(三) 推进监察执法能力提升	52
(四) 推进风险防范能力提升	54
第四章 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	55
第五章 规划保障措施	57
第一节 强化政治统领	57
第二节 加强组织实施	57
第三节 注重分工协作	58
第四节 完善投入机制	58
第五节 打造环保铁军	59
附件 1 南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专项规划重点工程	60

第一章 开启美丽南安建设新征程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南安市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通过加强环境基础建设、深化环境污染防治、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推动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圆满完成。2016年南安市获得“国家生态市”称号；2017年厦门“金砖会晤”期间，获评省环保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监察大队获全国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2018年获得省厅授予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获得省人社厅、环保厅、公务员局嘉奖一次；监察大队荣获省生态环境厅、公安厅2017-2018年度“清水蓝天”环保专项行动表现突出集体。南安市生态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持续提升，美丽南安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1、蓝天保卫战—环境空气质量

南安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从2017年的93.2%提升至97.5%，六项空气主要污染物指标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其中PM_{2.5}从2015年的36ug/m³降到21ug/m³，PM₁₀从2015年的78ug/m³降到48ug/m³，SO₂从2015年的23ug/m³降到9ug/m³，NO₂从2015年

的 $40\text{ug}/\text{m}^3$ 降到 $17\text{ug}/\text{m}^3$, 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41.7%、38.5%、60.9% 与 57.5%。

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体系，强化精准治理，全面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管理的科学化、系统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先后委托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上海墨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大气污染成因专项监测分析和污染防治对策研究，制定《南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整治方案》等政策措施，持续开展汽车维修、石材、陶瓷、工业涂装、制鞋、土炼铝（铜、锌）、废塑料造粒及铸造加工行业等专项污染整治；指导 16 家采用喷雾干燥塔与窑炉废气合并为一个治理系统的建陶企业加装企业环保用电监测系统；全市建陶企业均完成厂区进出口及堆场视频监控安装和洗车平台建设（其中岭兜村石鸡山工业区统一集中设置洗车平台），全面落实运输车辆净车出厂， $\text{PM}_{2.5}$ 、 PM_{10} 得到有效遏制。全市选定 40 个精准减排项目，有效发挥大气污染治理减排项目支撑作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在国家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后，南安在全市中第一个修订发布了《关于修改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决定》，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和使用类别。率先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2018 年与厦门翔安区签订区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合作协议，建立环境污染联防联控联治、联席会议制度和区域大气污染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两地加强信息交换、共同会商、联合执法、协同治理，积极推动两地区域环境质量提升。

2、碧水保卫战—水环境质量

全市地表水 10 个水功能区划断面(柳城大桥、美林松岭大桥、柳城西溪特大桥、洪濑前峰桥、仑苍园美大桥、丰州石砻大桥、丰州双溪大桥、柳城后桥水库、东田凤巢水库、官桥九溪村),3 个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晋江流域设置山美水库库心、康美桥、霞东桥)及 2 个省控断面(港龙桥、石砻丰州桥)、南安市美林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石壁水库、后桥水库、民主水库、梅山自来水厂、洪濑水厂、英都自来水厂、南海水库、仑苍自来水厂)。地表水 III 类以上水体比例达 90%，其中，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 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饮用水水源地 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小流域 III 类以上水质比例从 2017 年的 40% 提升至 90%。2018 年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

一是加大主要流域整治力度：以河长制为抓手，持续开展西溪霞东桥断面水质提升攻坚推进工作；基本完成东田镇凤巢村 5 家养鳗场清退工作；督促西溪沿线 8 家生产经营性单位完成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协调城管等部门推进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工作，建设完成城西污水提升泵站。二是加快小流域整治进度：按照小流域综合治理为民办实事和“碧水清源”专项行动部署要求，策划实施精准治理项目，对九十九溪、大盈溪、兰溪、梅溪等 4 条省重点考核小流域开展重点整治，策划实施 39 个流域水质提升项目，全年完成投资 16515 万元，累计进度达 107.2%。三是开展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完成 10 个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其中 9 个通过省级核查，1 个通过市级核查。

底”的原则，通过明确任务、倒排工期、压实责任，全面完成 26 个“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的整治工作，完成 8 个“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勘界定标工作。四是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委托制定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整治方案，并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五是完成小水电生态下泄流量改造。全市原有 105 座小水电站，共计完成 80 座生态下泄流量改造，25 座关闭退出。

3、净土保卫战—土壤环境

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1% 以上；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类及严格管控类任务，完成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分类清单，保障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完成 11000 亩安全利用类及 350 亩严格管控类任务；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严防“毒地”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100%；2020 年完成列入排查清单的 34 家“守护净土”重点监管企业的排查整治工作，配合省、泉州市对华源电镀集控区及其电镀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做好监督。

4、危废规范化

完善危废处置信息化全过程监管，2020 年，南安市共计产生危险废物 42875 吨，自行处置利用 22698 吨，委外处置利用 20177 吨，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全市危险废物超一年贮存量基本清零；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5、农村生态环境

目前，南安市已完成“绿盈乡村”建设计划制定、村庄基础信息调查摸底及系统录入，并完成初级版260个村、中级版60个村、高级版2个村的创建工作，高级版的创建文件及资料已上报至有关部门。推进重点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实施，完成26座设施及150公里的配套管网建设，农村集中污水处理设施221座、处理能力4.3万吨/天；试点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美林街道、东田镇、眉山乡及丰州镇等4个乡镇8条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有序推进。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力度，全市已有34家养殖场完成异位发酵床建设，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57%，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二）环境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1、助推经济高质发展

过去五年，南安市坚持生态优先、实业为本、绿色发展，经济总量迈入“千亿县”行列。2020年全市生产总值突破1350亿元。以生态连绵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充分发挥环境准入、环评审批、减排驱动等方面作用，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助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优化提升重点项目审批服务，对年度市重点项目环评审批进行分级分类、责任分解，提前介入服务，有力推动重点项目落地投产。加强产业园区（含产业聚集区、工业集中区等）规划环评

与项目环评联动，探索福建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成好海建塑料园为南安市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开展环评审批，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的试点单位。主动开展“告知承诺一批”改革试点，对 17 大类 44 小类行业项目实行承诺制改革，完成 140 个项目环评审批，加快项目投产和运行。对疫情期间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实行“特事特办”，主动为 10 个口罩或防护服生产企业提供“全程指导”，实行“先投产后审批”等服务措施。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一对一”帮扶指导 30 多家重点建设项目办理排污许可证，提前完成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累计完成排污许可发证（含限期整改通知）2037 份，排污许可登记 4134 份，发证总件数（县级）为全省最多、全国前列；完成 253 个项目排污权交易；入户核实普查对象 17769 个，核实开展入户调查对象 8057 个，高质量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并代表泉州市迎接省清查质量现场核查。

2、督察整改加快落实

针对中央第一、第二轮督察和省督察反馈问题，严格制定整改方案，制作挂牌作战图，实施销号制度，以高度的政治担当，担起主体责任，以问题清单为抓手，全力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各级各部门抓好问题整改。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全省共性问题 18 项、个案问题 1 项共

19项，整改任务已全部上报完成；交办的302件信访件已全部办结。南安市第二轮中央环保信访件218件，已办结216件，办结率99.08%，阶段性办结2件；通过泉州验收销号212件，销号率97.25%。

3、执法监管持续深化

在省厅、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帮助和指导下，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清水蓝天”环保专项行动、执法大练兵活动、环境信访纠纷化解，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有力地保障了群众环境权益。“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办理环境违法案件1003件，总罚款金额8726.1万元，移送刑事侦办12件。

4、环境安全得到保障

对涉及电镀、石油化工等重点企业按季度开展一次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公安等部门有效联动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专项检查工作，不定期对产生危废企业开展危废专项检查，饮用水源保护区专项检查；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工作，存量清理行动。组织修订了南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评估，分别在华源电镀集控区、石井油库码头、沿海三镇开展应急演练。

5、环保体系不断完善

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推进海洋生态保
护红线划定及配套管控、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培育、碳
排放市场交易、环保督察、空间规划编制、排污权交易、党政领
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生态文明建
设目标评价等各项制度实施。二是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实施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制度，在南安生态环境局微网站上对环评
受理情况、环评审批意见等进行公开。

表1 南安市“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	2020年目标值	2020年实际值	完成情况	指标属性
环境质量指标	1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完成	预期性
	2	全市主要河流 I -III类水质比例（%）	100	≥90	90	完成	约束性
	3	全市主要河流劣V类水质比例	/	消除	消除	完成	约束性
	4	海域一、二类水质点位比例（%）	78.6%	≥85%	91.7	完成	约束性
	5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消除	消除	完成	约束性
	6	城市优良空气天数比例（%）	98.9	≥97.5	97.5	完成	约束性
	7	城市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ug/m ³)	27	≤26	21	完成	约束性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1	91	完成	约束性
	9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0	100	完成	约束性
	10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100	100	完成	约束性
污染控制指标	11	单位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	/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完成	完成	约束性
	12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比例（%）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完成	完成	约束性
	13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比例（%）	化学需氧量	/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完成	约束性
			氨氮	/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完成	
	14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比例（%）	二氧化硫	/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完成	
			氮氧化物	/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完成	
	15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	/	100	100	完成	约束性
生态环境指标	16	森林覆盖率（%）	/	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52.7	完成	预期性
	17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不低于省下达指标	完成	完成	预期性
	18	陆域受保护地区占土地面积比重（%）	/	≥40	完成	完成	预期性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一）面临机遇

“十四五”是一个崭新的起点，是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也是南安市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加快推进美丽南安建设的关键期。

1、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事业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正式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这是重大标志性、创新性、战略性的理论成果，为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和根本保障，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事业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生态环保工作得到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融入“五位一体”建设布局，成为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生态文明理念得到不断普及，生态环境保护已成为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求。

2、建设“美丽中国”“美丽福建”“美丽泉州”战略目标已经确立，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新方向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从2020年到2035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1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具体

到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这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战略目标，也是指导“十四五”及更长时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新的历史坐标。福建锚定 2035 年生态福建美丽福建建设目标，围绕建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先行示范区和美丽中国建设的示范省份。锚定 2035 年美丽泉州建设目标，一手抓环境治理加快生态保护修复，一手抓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内生动力，推动由相对偏重简单粗放治理向更加精准、科学、依法转变，由偏重单一环境要素治理向更加系统、集成、综合转变，由偏重末端治理向更加注重源头、绿色、低碳转变。到 2035 年南安市特色的生态宜居城市基本建成，生态环境质量、资源能源集约利用、美丽经济发展全面处于领先水平；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科技革命助推产业转型升级，为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利契机

科技革命是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根本动力，当前新一轮技术革命将深刻影响生产生活方式和文明发展水平。福建省正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南安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融入制造强国战略，创建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县域，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的攻坚战。秉承科技创新支撑、重点领域突破，强化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的战略选择。新的技术将为产业结构绿色转型赋予新动能，

绿色、高效、低碳经济体系逐步形成，从源头上为生态环境保护创造了良好前提条件，同时也将为推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技术保障，大大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系统治污水平，破解生态环境治理难题，实现生态环境质量高位持续改善。

（二）面临挑战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南安市生态环境保护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人口众多但山区城镇化率偏低，经济总量大但产业结构不合理，污染物排放总量大但基础设施建设不足，保护与发展长期矛盾和短期问题交织，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仍处于高位，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仍处于高位，依然面临着生态保护的严峻形势和生态环境风险的高发态势，在环境资源约束趋紧的情况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然存在诸多瓶颈制约和短板。

1、环境与发展的矛盾

南安市工业总产值居泉州各县市区前列，经济以中小民营为主，企业多且小杂散、发展较为粗放。当前，泉州市在加快实现全方位高质量赶超过程中，以实体经济为立市之本，巩固壮大石材陶瓷、水暖厨卫、机械装备、电子信息、日用轻工五大千亿级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实现石材陶瓷、机械装备、日用轻工三大产业集群产值超千亿，培育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海洋经济、数字经济、生物制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后疫情时代

企业加快复工复产，产能产量短时间内集中恢复性增长，给生态环境带来反弹压力，生态环境质量保持高位运行的难度越来越大，稳定向好的压力较大，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面临的矛盾日益突出。

2、生态环境问题

（1）大气环境

O_3 、 PM_{10} 已成为南安市的大气主要污染物；随着工业规模的扩大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加，臭氧污染呈上升的趋势， O_3 和 PM_{10} 协同控制能力不足；制鞋、印刷等行业VOCs治理有待进一步强化；随着城市化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区各类拆迁、建筑施工、沙土运输数量多、布局分散，建筑施工、渣土运输扬尘问题日益突出；春节、元宵等传统节日颗粒物污染以及露天烧烤等造成的环境污染也不容忽视；此外，环境空气质量受天气变化的影响也较大。

（2）水环境

总磷、氨氮是影响南安市地表水、近岸海域水质的主要污染源；目前，南安霞东桥断面水质未达II类标准，九十九溪双溪支流水质较差；“十四五”期间，南安境内晋江东溪、西溪流域设置山美水库库心、康美桥、霞东桥、石砻丰州桥4个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及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罗溪芙蓉大桥、诗溪军村桥4个省控断面，如何稳定达标压力较大；大盈溪安平桥、兰溪港仔桥断面水质不稳定甚至出现类别下降；山美水库在夏季容易出现藻类滋生现象，存在水华风险；安海湾海水水质因入海河流和岸

上直排口影响，经常出现四类甚至劣四类水质的情况。

（3）土壤环境

《土壤污染防治法》施行时间较短，工作起步晚，相关配套管理制度技术规范还不完善，工作基础还比较薄弱，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还处于培育发展阶段。

3、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

南安市企业数量大，点多面广，经环境风险评估，全市有环境风险属于较大以上等级企业 58 家，化工、重金属等重点污染行业企业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贯穿全市的道路网络密集，境内有沈海、泉南和环城等高速公路，以及国道 324、省道 307 等道路，存在交通事故引发危险化学品泄漏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全市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不足，个别行业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随着老百姓对生态环境质量要求更高，对生态环境污染行为的容忍度降低，容易引发社会风险，项目“邻避”风险增大。

4、环保基础设施与监管能力仍存短板

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与城乡发展不匹配，部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尚未建成，部分人口密集的村庄生活污水还主要是三格化粪池初级治理，一些区域污水收集处理率低、生活污水直排，影响城乡居民环境的现象仍然较为突出。“城乡二元分治”问题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镇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较为缺

乏，城市和农村治理体系还未贯通，农村环境治理能力明显弱于城市。

5、环境治理机制手段亟需突破创新

环境治理市场化机制、社会化手段应用不足，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和绿色发展激励约束机制尚不健全，企业责任主体内生动力尚未有效激发。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治理体系尚未有效形成，个别地方对当前面临的生态环境形势认识不到位，对解决具有长期性、累积性的环境问题，思路和方法不多，欠缺敢于碰硬的勇气。一些企业的生态环境法治观念和治污水平有待提高。群众的生态环保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

6、人才队伍建设仍存在薄弱环节

南安市的生态环境机构编制基础较为薄弱，职级职数偏少、人员不足问题凸显；乡、村基层生态环境保护能力不足；新划转职能的科研、执法、监测等支撑保障能力不足，环境监测站存在小又不全的问题；人才总量偏少，结构不尽合理，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不足；熟悉应对气候变化、海洋、土壤、核与辐射环境监管等工作人员紧缺。现有环境信息化保障手段和服务支撑能力与新形势、新任务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要求相比，在信息资源共享、利用，公共服务等方面仍有较大差距。

第三节 面向美丽南安奋勇前进

“十四五”时期，南安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备充分有利条件。一是有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提出了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创新理念，进行了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实践，为南安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二是有超越发展的势能潜力。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时总结的“晋江经验”历久弥新，南安产业正在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优势，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中，加快提升产业现代化发展。三是有全民行动的环保自觉。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理念牢固树立，全社会关心环保、参与环保、贡献环保的行动更加自觉。

我们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2035年美丽南安建设目标，一手抓环境治理加快生态保护修复，一手抓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内生动力，推动由相对偏重简单粗放治理向更加精准、科学、依法转变，由偏重单一环境要素治理向更加系统、集成、综合转变，由偏重末端治理向更加注重源头、绿色、低碳转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四大工程，推进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园区建设，加强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和修复。落实中央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实施重点

行业领域减污降碳行动。推进工业绿色制造，提升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交通运输方式，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树立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强化政治保障、责任保障、法治保障，工程保障、能力保障、共治保障，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美丽南安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第二章 明确建设美丽南安的奋斗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为主要抓手，以依法严管为保障，以维护生态安全为重点，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目标，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实施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握减污降碳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打造海丝先行先试新门户、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东南沿海智制造业基地、绿色生态美丽新市域、文明和谐善治幸福城”及《泉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中“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两山”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南安篇章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共治共享。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理念，以人民为中心，依靠人民、服务人民，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着力解决老百姓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激发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实现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向往。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系统谋划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路径，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超越。

系统治理，协同管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城市治理与乡村建设，统筹流域污染防治与海洋环境保护，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贯通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实行“跨行业+多污染物+多介质+全过程”的综合施策。

改革创新，示范先行。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更加注重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化机制，激发党委、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责任主体内生动力，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格局，探索区域环境合作新模式，共同推进“一带一路”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创建山水田园善治之城，为美丽中国、美丽福建、美丽泉州建设作出南安贡献。

第三节 目标指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水环境明显提升，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断强化，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全面系统深化。单位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上级下达的指标，环保基础设施明显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境治理能力不断增强，环境监管能力不断提升，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展望 2035 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具有南安特色的生态宜居城市基本建成。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二）具体指标

“十四五”时期，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美丽南安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

——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绿色。国家生态示范城市建设深化拓展，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绿色发展导向全面树立，生态连绵带建设联线成面，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全面推进全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以生态助力产业，以产业反哺生态。

到2025年，持续降低单位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指标内。

——生态环境质量更加优良。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₁₀浓度继续下降，O₃浓度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建设得到加强，优质水比例继续提升，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市天更蓝、水更清、地更净、空气更清新。

到2025年，环境空气、水环境等生态环境质量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生态环境安全更有保障。山水林田湖海一体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生态系统状况与服务功能稳定提升，全市生态格局安全稳固；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状况得到稳步提升，牢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

达到上级下达目标。

——**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走在全市前列。

表2 南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指标

领域	序号	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类型
绿色低碳	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2	单位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3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24.9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预期性
	4	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减少(%)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美丽城市	5	中心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7.5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6	中心市区细颗粒物年均浓度($\mu\text{g}/\text{m}^3$)	21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7	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预期性
	8	蓝天数	/	不低于2020年水平	引领性
	9	城市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82.24	90	引领性
美丽乡村	1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47.4	65	预期性
	11	生态质量指数(新EI)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预期性
	12	森林覆盖率(%)	52.7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13	生态保护红线占全市面积比例(%)	10.85	确保不降低	约束性
	14	绿盈乡村比例(%)	68.6	≥ 80	引领性
美丽河湖	15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91.7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16	地表水质量劣V类水体比例(%)	0	0	约束性
	17	小流域水质好于III类比例(%)	90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预期性
	18	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	17.2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19	重现土著鱼类或水生植物的健康水体数量	/	逐步增加	引领性
美丽海湾	20	海水水质达到或优于二类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比例(%)	83.5	≥ 85	约束性
	21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16.95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22	达到美丽海湾标准的公众亲海空间数量(个)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引领性
美	23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亿元/平方公里)	/	逐步增加	预期性

领域	序号	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类型
丽园区	24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立方米/万元)	/	逐步降低	预期性
	25	园区绿化覆盖率(%)	/	15	引领性
风险管控	2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1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预期性
	27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预期性
	28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每万枚)	0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预期性

注：1.生态保护红线比例以正式发布数据为准。

2. 蓝天天数、美丽海湾、重现土著鱼类或水生植物的水体数量等测算标准另行发布。

第三章 “十四五”规划任务

第一节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美丽南安

坚持绿色发展、集约节约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建立绿色、高效、低碳的经济体系、能源体系和资源利用体系。探索生态友好型高质量发展模式，不断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和路径，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不断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内生动力。

（一）优化空间格局

严格落实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区环境管控目标要求。以自然山水为本底，构建“一屏多廊”的生态整体网架，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和管理政策。强化泉州市“三线一单”对产业布局的约束，构建聚焦主业、错位竞争、分布集中的产业发展格局。引导工业项目向工业集聚区集中，集中治理污染，统一风险防范。

（二）推进结构调整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建立健全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着力发展低碳型产业。坚持传统制造

业改造提升与低碳产业、新兴产业培育并重、扩大总量与提质增效并重；综合利用能耗、环保等标准依法依规有序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限值高碳高耗能行业发展，加快提升传统产业低碳高效发展水平；合理优化工业园区和产业布局，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完成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企业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深入能源结构调整。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考核，压实重点用能单位主体责任，推行能效“领跑者”制度。强化企业节能、减排管理，推动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工艺、产能，组织实施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减排技术、设备和产品的推广和应用，加快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形成节能减排长效机制。

推动交通结构调整。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船舶，进一步推进低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及其他老旧车淘汰；大力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实现营运车船标准化、专业化、清洁化发展，全面提升运输装备的污染防治性能。加强公共交通体系建设，深化落实“公交优先”发展策略，完善城乡巴士体系，推广公共交通优惠政策，提高公共出行的效率和舒适度，增强公共交通出行吸引力；加大城区绿道网建设，倡导公交、自行车等绿色低碳出行。

推动农业结构调整。发展绿色农业、高效农业，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促进农业氨排放控制，广泛宣传和教育绿色农业生产

产方式，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控制施用强度，大幅减低农业面源污染。严格落实禁养区、限养区各项规定，形成布局协调、规模匹配的种养结合发展模式；加强清洁养殖工艺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配套设施建设，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推进养殖业减量用药，推进养殖过程清洁化。

（三）促进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资源能源节约利用和高效利用为抓手，全过程推进生产方式的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在生产全过程中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持续开展重污染行业、特色行业整治提升，着力提升污染控制水平，鼓励支持企业引入、开发和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能源、新管理、新观念，大幅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和污染排放强度，推广国际国内先进生产设备、工艺和治理工艺，实现重点行业企业治污设施全覆盖，加强“三废”有效收集、治理，提升综合利用资源化水平，有效降低污染排放强度，探索企业层面近零排放。

绿色生活方式大力推广。倡导“135”低碳出行方式和低碳旅游，推动绿色消费。结合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实施集中供水，推动农村节水行动；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健全海洋资源保护开发制度，严管违法违规用海行为；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低碳化处置。发挥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优势，推进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试点建设，推进生产、生活系统循环链接，构建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多方式提高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利用，有效减少全社会的物耗和碳排放。加快建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和污水处理厂污泥等废弃物以及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

(四) 推进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围绕国家力争碳排放 2030 年前达到峰值的目标和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愿景，依托良好的绿色发展基础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基础，研究制定南安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和配套措施。强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等源头管控措施，积极发展低碳产业、低碳交通、低碳建筑，倡导低碳生活，聚焦能源、工业、建筑、交通、服务业、居民生活和农业等重点领域，制定重点领域碳排放达峰方案，推动建材、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达峰目标和达峰行动方案，引导重点企业积极参与达峰行动，加强重点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和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管理。加大对企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绿色低碳和污染减排创新行动；鼓励开展低碳社区、低碳园区示范工程建设。

第二节 推进环境污染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秉持城市“双修”理念，深化蓝天、碧水、净土工程，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海综合治理，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以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为目标，以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

重点行业 NO_x 和颗粒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全面开展涉气企业绩效分级，实施污染治理“领跑者”制度，针对不同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的工业企业，分类施策、持续提标改造，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推进集中供热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建设和管理，各类锅炉、炉窑必须配置高效除尘设施并建立清单。推进陶瓷、石材、铸造等行业深度治理，强化陶瓷、石材等行业企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和治理，重点企业实现对原料、燃料的全过程密闭化。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加强对重点企业治理设施的运行管控。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 VOCs 区域排放总量控制，严格落实 VOCs 无组织、制药工业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等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我省工业企业、工业涂装、印刷行业等

相关地方标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逐步取消化工、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推进涂料、家具、汽修、包装印刷、制鞋、化工等企业的整合搬迁、入驻工业园区或升级改造治理，推动涉 VOCs 排放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加快重点行业企业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改造，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推进生产和使用水性、粉末、UV 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推广生产和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油墨，在软体家具、建材、制鞋、包装、汽车内饰、泡沫胶粘剂等领域推广生产和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推进建筑装饰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倡导绿色装修，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黏剂等产品，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和胶黏剂。重点行业企业加强含 VOCs 物料全环节、全链条、全方位无组织排放管理，实施全过程密闭化；废料、包装容器应密闭暂存，定期集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应加盖密闭；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执法检查，确保废气治理设施配齐并正常运行，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持续削减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完善重点企业和化工园区网格化监测监控系统。

推进移动源污染专项整治。积极推进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置换或清洁化改造。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加

加强对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油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和非标油生产企业；加强汽油储运销油过程中的气排放控制，推进港口储存装卸、船舶运输油气回收治理，运输有机液体等相关物品的车船应设置油气回收接口，加大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油罐车、气罐车油气回收装置检查力度，2025年底前，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移动源尾气排放监管，严格执行准入标准，落实轻型汽车和城市重型柴油车辆实施国六排放标准；严格执行营运车辆强制报废制度，引导道路客货运输企业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客货车；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维修企业的监管，建立并完善移动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提高移动源排放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强高污染机动车禁用区的建设管理，对物流园、公交场站等重点场所和物流货运等重点单位开展柴油车排放监督抽测，打击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加强重型柴油车排放控制，探索开展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OBD）在线管控，鼓励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协同处理装置。

加强扬尘专项整治。全力推进道路保洁、建筑工地、裸土覆盖、工程车辆大整治，加强施工场地扬尘管理，建立房建、市政道路和拆迁施工工地管理清单，落实施工扬尘防治责任，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推广使用自动冲洗、雾炮等扬尘防控新技术，推进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推行城市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全覆盖，严格落实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加快推进道路

机械化清扫，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运输车、环卫车辆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逐步推进全市公路（含高速公路）保洁提标。健全政府引导、部门监管、企业主体的绿色矿山建设机制，严格落实粉尘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建立落实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推进实施绿色矿山建设。

强化城乡废气监管。建立臭气异味企业清单，全面开展工业臭气异味治理，推进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的恶臭治理水平。推进餐饮油烟、露天焚烧、农业源氨排放等城乡废气综合治理，城市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推进城市环境质量管理精准化和科学化。

（二）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

坚持以改善水环境、保障水资源、修复水生态的“三水”统筹为核心，贯彻“安全、清洁、健康”方针，助力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水，实现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水污染防治并重。到2025年，全区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全面保障饮用水安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水十条”任务。

强化水资源保护。以流域分区体系为空间基础，以水功能区为核心，综合考虑水资源开发利用格局和保护需要，统筹交接断

面、流域边界、行政区划，形成统一的空间管控体系，强化控制单元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总量控制和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出台晋江、山美水库等重要河湖的生态流量保障方案，明确河湖生态基流和河流生态水量目标，配套生态流量监测预警设施，健全水资源运营管理机制，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和保障体系，维护河湖生态系统功能。建立水资源上蓄下引、河库连通、多源互补、丰枯调剂现代水网体系，强化节水和水库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保障河道生态需水，到 2025 年，晋江石砻等纳入国家监控的生态流量监测断面生态需水满足率达 75% 以上。组织全市水电站综合论证评估，按照“一站一策”实施退出、整改、保留三种类别进行清理整治。限期退出安全隐患重、生态影响大和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水电站；保留依法依规履行行政许可手续、不涉及禁止开发区域以及满足最小下泄流量要求的水电站；其他水电站依法整改，推动水电站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电站最小下泄流量的管控要求，进一步完善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考核机制，推动泄放设施改造，配备监测监控设施并强化生态调度运行，切实保障生态下泄流量。

推进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美丽河湖建设为重要抓手，加强良好水体、自然河湖等水源涵养区空间保护，组织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受损情况排查，腾退受侵占、高价值的沿河、环湖环境敏感与脆弱区。在保证行洪安全的同时，建设和恢复自然生态河道、河床、护坡，禁止人工取直河道岸线、水泥硬化河床护坡。到 2023 年，基本完成河岸缓冲带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生产、生活

活动的设施迁移或者拆除。实施晋江西溪等重点流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构建水生态廊道保护与修复网络，实现河湖从“清”到“美”的提升。

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完善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矢量数据信息，建立健全已划定保护区的调整制度。2021年巩固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成果；2021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千人以上农村集中供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边界、人群活动密集区和易见处，按规范合理设置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对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可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灌木、乔木等自然植被进行生物隔离，必要时设置隔离网或隔离墙等物理屏障，隔绝人类活动，降低水源水质受到人类活动影响。深入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氮磷浓度较高的“千吨万人”湖库型水源保护区内生活源、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整治，加快水库周边种植速生林改造工作以及农作物耕作管理，科学种植、合理施肥用药，减少农业污染源对水源地水质的影响，持续提升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推进水源保护区内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水源地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和执法监管，取缔水源保护区内各类违法建设项目。健全流域水质在线监测监控体系，增设晋江干流石垄国控水质监控断面，新建东溪港龙大桥在线监控设施，进一步加强晋江流域水质监测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持续开展水源保护区环境隐患排查，开展南安市美林水厂水源保护区上游或周边风险企业排查，对风险较大的企业逐步整改清退，巩固已

完成整改的环境问题，确保县级以上水源地水质 100% 达标，并加快南安市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

深化城市水体治理。 巩固中心市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努力实现长治久清。全面排查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开展水质监测，编制黑臭水体整治清单，制定实施整治方案，落实控源、截污、清淤、活流措施，加强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扩容，加快实施城镇合流制和混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实现水清、河畅、安全、生态的目标。到 2025 年，逐步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

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 按照全省统一排口排查整治标准，全面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形成排污口清单。统一规范排污口标志牌设置，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建立排污口档案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取缔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实施入河（湖）排污口分类整治，主要河流、排污口、污染源做到“一河一策、一口一策、一源一策”。划分入河排污口设置区域，确定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区域、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区域范围；在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区域内，实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备案，防止无序设置，根据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类确定限制区内入河排污口管控要求，倒逼陆上污染源治理。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晋江干流、重点湖泊排污口“查、测、溯、治、管”五项主要任务。

强化生活及工农业污染源治理。 推进城镇生活源减排。实施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推进完善各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基本实现城镇管网全覆盖；围绕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开展市政管

网排查，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实施管网系统性改造，分区推进市政管网错接混接、雨污分流改造和破损管网修复，基本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深化工业源减排。加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开展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推进电镀、化工、农副食品加工等水污染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实施清洁化改造。大力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持续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规范推进畜禽养殖治理和粪污还田利用，全面完成不符合养殖规划的网箱养殖清退工作；加快推进畜禽粪污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粪肥科学规范精准施用，完善种养循环发展机制；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模式；到2025年，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推进海湾综合治理。陆海统筹，系统开展安海湾综合治理攻坚，提升海湾生态环境质量。推进安海湾周边入海溪流、入海排放口整治，推动重点直排海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强化氮磷入海控制，减少入海污染物排放。全面完成各类入海排污口摸排、监测和溯源，建立入海排污口“一口一档”动态管理台账，构建入海排污口测管联动“一张图”。按照“一口一策”原则，系统推进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全面清理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取缔非法入海排污口，建立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实施入海排污口差别化、精细化管控。到2025年，基本完成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加强大盈溪入海断面水质控制，推进氮磷入海总量减排。严

严厉打击违法采砂行为，实行湾内岸线整治修复、退养还海、互花米草清理、清淤疏浚等措施和生态治理、水质提升工程；结合安海湾违规围填海整治及航道疏浚，清理长期淤积的底泥。建立完善“海上环卫”机制，推动陆海环卫无缝衔接，实现岸滩、河流入海口和近岸海域垃圾治理常态化、网格化和动态化。构建完整的海漂垃圾收集、打捞、运输、处理体系。夯实海漂垃圾源头治理、分类减量化。防治沿岸生活垃圾、河漂垃圾入海。加快建设完善海湾沿岸、河流两岸镇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在河流、沟渠的入海口、水闸处设置垃圾拦截设施，提高末端拦截能力。完善海漂垃圾配套基础设施，规范选址建设一批环卫船舶靠泊点和上岸垃圾集中堆场。持续推进海漂垃圾清理和分类处置。建立完善“岸上管、流域拦、海面清”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机制。

（三）系统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以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出发点，坚持贯彻“预防为主、优先保护、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持续推动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核心工作，进一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打牢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基础，持续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农用地精细化分类管理，强化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土壤环境安全联动监管，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体系，保障全市土壤环境安全，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耕地保护与安全利用，开展土

壤污染防治，开展重点地块监测、调查。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禁止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农业肥料，解决一批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水、大气等突出污染问题。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农田灌溉用水监测监管，严防灌溉用水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对于水质超标的灌溉水源，组织查找分析超标原因，采取移除、隔离污染源等方式改善水质，或采取措施开展替代水源建设，确保灌溉水质安全。强化重点监管企业执法监管，加强土壤污染地块系统管理，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共防共治。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科学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建立分类清单，保障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开展受污染耕地地块安全利用类及严格管控类治理工作。对工业企业污染源落实阻断污染扩散途径、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淘汰污染源工序或设备，对农业源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风险筛查结果，定期更新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管。结合区域内重点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整合构建区域全覆盖、种类齐全、分布合理的地下水监测“一张网”。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建立地下水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制度，定期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排查和自行监测。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地下水污染源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管控。

(四) 切实抓好固废污染防治

以建设全域“无废城市”为统筹，聚焦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和农业废弃物等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持续推动固体废物产生源头减量化。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加强企业工艺技术改造，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强化废水分质分流处理减少污泥产生，推进源头减量。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应用，提倡绿色构造、绿色施工、绿色装修，推行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倡导“光盘行动”，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绿色办公，加强节约型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建设。积极倡导绿色消费，稳步巩固生活垃圾“零增长”。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推动塑料产业转型升级，推广使用可降解原材料；全面实施禁限塑制度，推动快递、外卖行业包装“减塑”，到2025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大幅减少，替代产品广泛推广，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持续拓宽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途径。大力拓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及建设预处理点工作试点，着力解决飞灰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出路难的问题。加快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城乡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等资源化利用方式。统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明确建筑垃圾的适用场景、应用领域等，提高再生产产品质量。着力提升农业废弃

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长效运维，以种养循环、就近利用为重点，持续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建立多途径的秸秆利用模式，持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推广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健全固体废物闭环式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一步提高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和环境管理的精准性，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切实提高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平台建设，推进固体废物产生企业申报登记，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推广应用覆盖固体废物从产生、运输到处置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全面掌握涉废单位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不断深化固废管理综合执法力度。重点关注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小微危废产生单位，严格核查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以及处置去向，推动电子运单和危废联单联网，强化危险废物全流程管理；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对于危废不合法处置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大观众参与固废管理力度，落实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合力构建实施严惩重罚制度体系。

（五）深化噪声污染防治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持续推进高速公路、铁路等交通干线两侧噪声敏感点的隔声设施建设。加强机动车禁鸣管理，优化扩大交通管制区范围，提高道路综合通行效能。严格社会噪声污染整治，持续开展噪声扰民整治，重点

加强对餐饮业、娱乐业、商业等噪声污染源的控制管理，严格落实限期治理制度，并加强后期监管。继续完善施工噪声管理规定，合理安排夜间生产，进一步减少夜间噪声扰民现象。强化工业噪声污染治理，进一步优化城市功能布局，统筹推进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严格工业项目准入，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注重控制乡村地区工业噪声污染。大力推广低噪声工艺设备，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的产品。

加强噪声治理监管。严厉打击噪声超标排放、扰民的违法行为，加强噪声污染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各类噪声扰民投诉件，加强重复投诉点督办。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提倡健康文明生活。

（六）振兴乡村生态环境

坚持城乡统筹，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三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提升和优化城乡人居环境。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深化农村垃圾治理行动、农村污水治理行动、农房整治行动、村容村貌提升行动，提升宜居水平。实施重点流域沿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EPC 项目，新建 25 座设施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和泵站及 100 公里配套管网，做好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工作监管，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试点整治工作。

深化绿盈乡村模式。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健全完善基层精准服务、补短板促提升、多渠道稳定投入和社会

公众参与等机制，深化“绿化、绿韵、绿态、绿魂”的“绿盈乡村”建设，到2025年底，全市80%以上的涉农村庄达到绿盈乡村标准，并梯次提升等级，培育一批乡村生态振兴先进典型，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以点带面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建设生态环境整洁优美，生态系统健康稳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加强农村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探索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技术模式，稳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力争到2025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65%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比例达到40%。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完善“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体系，实施回收资源化利用和集中处理，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率、清运率和处理率。大力培育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主体，统筹“投、建、管、运”一体化运营；创新智慧监管模式，建立“以效付费”机制，健全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智慧化的长效运维机制。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到2025年，化肥、农药使用量比2020年各减少10%。进一步扩大推广使用国标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区域，到2025年，农膜基本实现全回收。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落实秸秆还田支持政策，到2025年，综合利用率将达到95%。加快推进畜禽粪污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粪肥科学规范精准施用，完善种养循环发展机制；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模式；到2025年，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将达到95%以上。

第三节 筑牢自然生态本底，全面构筑绿色生态屏障

坚持顺应自然、保护生态的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聚焦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构筑绿色生态屏障。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管控。开展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立标工作，有序扩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范围。切实加强森林、河湖、水源地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区域生态安全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强化“三线一单”约束，形成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为基础的生态空间管控体系。

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森林、山体、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快绿化扩面提质步伐，实施造林更新、森林抚育，增强森林碳汇能力。加强农林生态系统保护工程建设与森林系列创建，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逐年提高森林覆盖率及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持续开展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消除受损山体的安全隐患，恢复山体自然形态，保护山体原有植被，重建山体植被群落，推进万亩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城市生态保护与修复，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绿线管制制度。加强河湖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遏制面积萎缩、功能退化趋势，恢复河流湖库、湿地净化功能。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进一步落实《福建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4—2030年）》，推进生态系统、物种、遗

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调查，摸清生物多样性家底，准确评估各区域生物多样性丰富程度，着力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和管理决策能力。加强林地征占用管理，实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加强林地保护的规划控制。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实行凭证采伐和采伐公示制度，防止过度采伐，确保森林资源总量的稳步增长。加强重点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与治理，严格控制外来物种引入，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建立外来物种调查监测、防治清除体系。

第四节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牢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加快放射性污染治理，保障放射源安全保持先进水平，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和尾矿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保障生态环境与健康。

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持续开展放射源安全检查和执法专项行动，对放射源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实现100%全覆盖。持续开展移动通信基站的摸底排查工作，完成排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推进移动基站规范管理，消除电磁辐射环境风险隐患，按规定完成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和信息公开。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管控。全流程管控。构建基于信息化监管平台的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并动态更新，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

强化“危废规范化指导+环境执法”联动，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及机制创新，不断提升生态环境部门智能化环境监管水平和企业自身危险废物管理水平。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去向、污染防治措施等论证，建立健全危险废弃物及医疗废物管理系统和转移监控系统，建立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模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推进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建设，提升医疗废物监管能力。规范化管理。推动建立健全生产者责任延伸机制，推进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处置和规范化审核，推动有条件的生产企业依托销售网点回收其产品使用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机制，推动有条件的生产企业依托销售网点回收其产品使用过程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健全完善并积极推广小微企业零散危险废物第三方集中收集机制，探索汽修行业、铅蓄电池领域等危险废物监管新模式；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机动车废油“零散收集”制度试点。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许可豁免管理试点，支持金属冶炼、皮革等行业产废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作为另一企业生产原料进行定向、梯度综合利用，拓展可利用危险废物的资源化途径。

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减排。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在环境质量重金属超标等重点区域，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以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为主要

手段，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加强矿山污染防治。做好绿色矿山建设，完善矿产资源集约开发机制。加强废弃矿点监管，推进实施废弃矿渣综合利用。对矿山周边存在污染的农田进行生态修复。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加强修复绿化，落实土地复垦和生态环境重建。常态化联合开展尾矿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全力防范化解尾矿库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强化重点行业（黑色金属加工、电镀、金属配件加工、环保服务业等行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含自行利用处置）、危化品生产企业、化工园区企业、重点重金属企业、生活垃圾焚烧厂等企业）的环境风险管控，加大环境监管巡查、巡检力度，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明确针对性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整改。健全预防和应急响应机制，完善政府、部门、工业园区、工业企业、饮用水源地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修订，加强重点污染企业内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管理，加强环境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咨询团队，落实应急措施和物资，有效防范和遏制突发环境事件。强化生态环境、应急、水利、公安、交通、气象等部门联动合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人员编制及机构配置。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开展环境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监测演练与评估，增强实战能力。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根据国家发布的环境风险评估、管控计

划、程序和技术方法，对国家筛查确定的优先管控新污染物，开展重点行业生产使用信息调查、环境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的新污染物，按照“一品一策”原则，持续推动淘汰、替代、限用和排放控制。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涂料、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第五节 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完善生态文明制度

聚焦环境精细化管理关键环节，紧密结合南安实际，持续深入改革创新，探索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新政策，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为高质量建设美丽幸福南安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严明夯实目标责任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市委市政府对全市环境治理工作负总责，政府及相关部门各负其职、分工合作的工作机制。坚持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原则，深入贯彻执行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科学谋划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举措，统筹协调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健全法院，检察院环境资源司法职能配置，积极探索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机

制，建立全过程全方位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体系。完善“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严格依法有序推进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推进环境资源专门化审判，建立大气、水、土壤、森林、海洋、矿产等领域的各类环境资源刑事、民商事、行政诉讼及相关非诉讼执行案件的公正高效审理机制。坚持发展与保护并重、打击犯罪和修复生态并举，全国推进生态恢复性司法的应用，推广延伸生态恢复司法机制适用领域。完善环境资源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使诉讼和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相互配合、相互衔接，形成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司法合力。完善跨部门协调机制，建立权威统一的环境执法体制，细化梳理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化管理制度。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做好上级督察工作，提升督查工作精准度，抓住难点问题深入剖析症结，依法依规推动督查问题整改。健全完善高位推进，精准管理、预警督办、跟踪问效和清单管理、定期调度、销号验收、通报预警、督查督办、考核问责、信息公开等制度流程，健全督查整改推进机制。

健全防控管理体系。源头准入体系。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项目选址及审题批时，将“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并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的过程中，加强与“三线一单”编制成果的协调性分析。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于符合区域环评结论且不在负面清单的建设项目，精简环评内容，适度降低环评等级。启动工业类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与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

直接衔接。探索对工业园区内同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开展环评审批试点，减轻企业负担。过程严管制度体系。持续完善排污许可制，将排污许可证检查纳入日常执法监管内容，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模式，将不按证排污、证后执行不到位的排污单位纳入重点监管名单，控索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实行二维码信息化管理。督促企业落实“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的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内部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建立环境管理台帐，自行监测环境数据，主动公开环境治理信息，接受公众监督。深入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信用修复机制，针对存在恶意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业的企业不予信用修复。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公民环境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推动全社会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开展垃圾分类，倡导绿色消费，自觉抵制餐饮浪费，开展“光盘行动”。

第六节 强化环保能力建设，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

围绕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着力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环境监测、监管执法、风险防范、信息化管理、宣传教育等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方位增强生态环境安全防范支撑能力。

(一) 推进设施建设水平提升

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聚焦关键要素和薄弱环节，将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畴，推进各类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处置能力缺口，合理优化布局，全面提升设施利用效率，力争建成完善的生态环保基础设施体系和运营监管体系。

水环境治理。统筹推进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着力解决部分地区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量不足、低浓度运行等突出问题。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达到60%，进水COD浓度稳步提升，规范正常运行北翼污水处理厂；官桥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有序推进，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确保九十九溪双溪支流水质达到IV类及以上；加快南安沿海片区污水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建设。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建立和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机制。

大气环境治理。推动企业集聚入园和整合提升，同步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积极探索废气分散治理与集中治理相结合的模式，在涉VOCs废气重点小微园开展VOCs废气集中治理模式研究，园区规划建设时为废气集中处理设施预留足够的建设空间和管廊条件。

土壤环境治理。结合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地开发利用，有序推进再利用场地土壤治理与修复。探索推广新型土壤污染治理技术，切实解决土壤污染问题，明确污染土壤的去向，着力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固体废物处理。加快补齐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加强垃圾收集与处置工作；合理设置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处置设施，推进城镇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加强环境监管，严厉打击违法倾倒行为，督促企业在“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备案固体废物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严格执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统筹协调机制，促进共建共享。

生态环境治理。进一步整合绿地系统，通过绿楔、绿道、绿廊等形式加强城市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生态要素的衔接连通。因地制宜恢复治理，分期分批分年度实施矿山生态恢复治理。

（二）推进环境监测能力提升

不断加强监测能力建设，逐渐由大范围、多指标监测转向特征污染监测，推动环境监测供给方式由主要依靠政府监测力量逐步移交市场监管力量，功能结构由主要服务政府监管执法逐步转向主要服务社会公众、指导监测市场，基本实现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现代化，与国家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发展水平相适应。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强重点源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推进高架源、VOCs 排放重点源、移动源排放监测监控设施建设。水监测网络方面，逐步完善主要污染物监测指标和在线质控系统建设。土壤监测网络方面，进一步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整合优化土壤环境监测点位，统一监测指标。实施重要区域农业面源污染的全程监控，对重点污染区农业生态环境中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进行长期、动态监测。建立完善土壤环境风险监测点位，构建重点监管企业周边以及工

业园区内部和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监控预警体系，定期开展监督性检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

强化数据质量监管与分析应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全面规范监测行为，预防不当干预，建立监测数据“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终身责任追溯制度、监督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确保监测信息真实准确全面。建立监测原始数据全面直传上报制度，逐步将各级各类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数据及相关生态环境统计调查数据全市联网，实现监测数据互联共享，加强监测大数据关联分析、预警研判等应用。加强信息公开，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机制，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渠道等，加强宣传培训，维护政府权威、保障公众权益。

加强监测市场规范化监管。放开个性化与局部需求的监测职能，逐步开放社会服务性监测市场，积极推进基础公益性监测领域政府购买服务。完善公众信息反馈与违规举报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质量“双随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落实责任追究，严格执纪问责，推进联合惩戒，将相关企业、机构和个人的违法信息向社会公开，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形成高压震慑态势。

(三) 推进环境执法能力提升

围绕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监管信息化，进一步推进环境执法机构队伍建设环境执法装备能力和标准化建设，打造生态环保执法铁军，建立现代化的环境执法监管体系，

形成与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相适应的行政执法职能体系。

完善环境保护执法制度。推进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与协调机制建设和运行。建立完善健全生态环境、公安联席会议制度、重大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处置会商制度，强化部门行政执法联动，规范办案协调和案件移送机制。推进与相邻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沟通合作，及时化解跨界环境信访矛盾纠纷。推进以“双随机”为主，各类专项行动、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为补充的执法体制建设和运行，大力开展各类专项行动，多采用交叉执法、异地执法等手段增加对重点污染源的检查力度。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大各类重点源废水、废气、固废等自动监测、监控设施安装力度，加强对监控结果的信息通报，对超标情况实施跟踪调度。推广第三方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服务。建立完善环境执法综合信息平台和高效实用的环境移动执法操作系统建设，不断升级完善现场移动执法终端，实现信息实时统计查询、智能分析、任务流转等功能，提高全区环境执法效能与水平。

推进环保服务优化提升。健全信访举报受理制度，完善与媒体信息报送机制，强化舆论监督力度。提高信访调处工作质量和成效，逐步减少信访总量。加强对重点突出环境问题的跟踪调度和督查督办，加强信访维稳分析研判，常态化开展环境矛盾纠纷排查与化解专项行动。全面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记录，推动环保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效运转。建立健全环保服务企业常态长效制度，完善新型生态环境咨询服务体系建设，落实省市县三级联动实施企业环保咨询日制度。完善企业治污正向激励机制，以环保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四）推进风险防范能力提升

到 2025 年，环境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体系更加健全，环境安全隐患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突发环境事件得到精准、有效、科学的处置。

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理。全面推进环境风险源排查和重点区域、流域、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建立完善重点风险源信息库。加强涉重金属、高环境危害高健康风险化学物质、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物等重点领域全过程环境风险管理，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强化事后追责，守住环境风险底线。

加强应急预案及预警体系建设。推进应急预案科学化运作，建立以市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为统领，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预案为框架，各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为支撑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有序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预案责任、制度、措施的落地。强化预案的“修、练、用、评”，扎实推进应急准备工作。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网络监控平台，建立应急信息通报、研判预警、联合监测及事件补偿机制，形成应急合力。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依托应急管理队伍、应急专家队伍和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区环境应急处置队伍。不断强化各类应急专业人员的学习和培训，着力提升应急队伍专业化水平。配备完善现代化的环境应急装备、设施，全面提升环境应急装备水平。建立全市的物资储备、调度、征用、共享机制，提高应急物资综合协调、分类分级保障能力，推进应急物资精准化、集约化管理。

第四章 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

为达到南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目标，在水环境保护、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土壤及固体废物治理、生态保护和修复、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等七大领域抓好重点工程项目 94 项，总投资 1174958.5 万元。投资中，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建设以政府拨款为主，整治以业主自筹为主，财政补助补充。

（一）水环境保护。实施包括工业废水治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流域综合整治、饮用水源保护等 40 项重点工程项目，共计投资 281049.37 万元。

（二）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实施包括工业废气综合治理、碳减排项目等 5 项重点工程项目，共计投资 6625.7 万元。

（三）海洋环境质量改善。实施包括入海排污口整治、美丽海湾整治、海洋生态保护工程等 4 项重点工程项目，共计投资 97095.21 万元。

（四）土壤及固体废物治理。实施包括土地修复、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和再生资源等 7 项重点工程项目，共计投资 342007.32 万元。

（五）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包括绿盈乡村建设、水土流失治理、植树造林和绿化、土地整治和矿山治理项目等 18 项重点工程项目，共计投资 227935.25 万元。

（六）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农业污染治理等 13 项重点工程项目，共计投资

219486.15 万元。

(七) 生态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实施包括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生态环境执法能力、核与辐射监管能力、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和风险防控等 7 项重点工程项目，共计投资 759.5 万元。

具体工程项目见附表 1 南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专项规划重点项目表。

第五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政治统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持续深化机关效能建设，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的水平、能力和实效。全市上下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传承弘扬“晋江经验”，铆足干劲再出发，推进“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落地落实，着力打造海丝先行先试新门户、绿色生态美丽新市域、文明和谐善治幸福城。

第二节 加强组织实施

各级政府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当地实际，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推进重点工程，逐年确定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细化重点任务的落实措施和支撑项目，积极争取配套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保持并改善本行政辖区内环境质量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第三节 注重分工协作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建立各部门推进本规划落实的分工协作机制，确保规划顺利实施。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按照各自职能推进规划实施，强化部门协作和地方指导；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形成合力推进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统一评估，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第四节 完善投入机制

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建立健全权责清晰、区域均衡、科学持续的财政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各级政府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财政投入重点领域，健全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的财政政策。市级加大对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的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财税多种政策，完善多元化的环保投入机制，鼓励采取 PPP、第三方治理等模式，支持引导各类投资基金、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鼓励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加大对环境保护和治理项目信贷投放力度。

第五节 打造环保铁军

以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为目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队伍建设，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科研等领域的生态环保队伍建设。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挂职锻炼、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业务本领。落实关心关爱干部的各项政策措施，开展表彰奖励，深度挖掘生态环境系统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树立环保人良好形象，最大限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教育引导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第六节 开展实施评估

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情况的跟踪分析，在2023年、2025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积极探索创新公众参与形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广泛凝聚共识，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

附件1 南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专项规划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类型	建设起止年限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一、水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一) 工业废水治理项目							
1	福建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区一期日处理5000吨污水处理厂	工业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建设)	新建	2021	福建洁源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省新镇政府	5000
(二)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项目							
1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三期近期工程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5万吨/日，配套工程包括道路、电力、场地平整及污水输送管、尾水排放管。	新建	2022-2023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	10000
2	九都镇污水泵站提升工程	完善镇区污水泵站及周边环境整治、建设智能化污水流量监控、检测。	新建	2023	九都镇政府	南安生态环境局	200
3	水头镇五里桥公园周边水环境综合治理(老镇区污水管网工程)	于老镇区新建管网15公里	新建	2021-2025	南安市水头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水头镇政府	4500
4	官桥镇新圩污水支管网扩建工程	新建金桥片区配套支管网2.47公里	新建	2021	官桥镇	官桥镇	500
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EPC增投项目	新建内都竹口西庄漳里等村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	新建	2021	官桥镇	官桥镇	500
6	霞光污水处理厂支管网建设	新建沿美人溪支管网2公里	新建	2021	官桥镇	官桥镇	400
7	后田路污水管网工程	新建后田路污水管网工程1.5公里	新建	2021-2022	官桥镇	官桥镇	300
8	南安市区污水管道建设	建设污水管道20公里	新建	2021-2025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	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类型	建设起止年限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9	南安市金淘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晨光村污水支管网工程	新建污水支管网，铺设长约 1200 米，管径为 DN300，管材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的重力污水管道。接入市政主管网。	新建	2021.5-2021.12	金淘镇政府	金淘镇政府	120
10	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试点乡镇项目	建设新东村街道雨污水管网 2.7 公里及支网配套项目，对新峰村、彭林村、新民村、金圭村、美星村进行污水收集管道完善。	新建	2021-2023	九都镇政府	南安生态环境局	1100
11	潭溪村、埔心村污水管网建设	潭溪村、埔心村污水管网建设各 2 公里	新建	2021-2022	罗东镇政府	罗东镇政府	500
12	省新镇配套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管道工程	建设一座处理 2.65 万吨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污水管网。	新建	2021	城建集团	城建集团	3500
13	翔云镇镇区污水管道	翔云镇区污水管道项目污水收集管道铺设 2 公里，采用水泥包封与铁架支撑工艺	续建	2021	翔云镇政府	翔云镇政府	110
(三) 流域综合整治项目							
1	南安市“两溪一湾”安全生态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实施一期工程：范围为晋江旧金鸡闸至市区绿岸拦河闸河段、东溪流域双溪口至创意大桥河段，全长约 19 公里。包括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计划实施二期工程：范围以南安市绿岸拦河闸为起点，沿西溪两岸至南安仑苍镇与安溪县交界处，河道全长约 23km。	续建	2018-2025	一期：南安市保源生态水系建设有限公司 二期：未定	南安市水利局	178000
2	南安市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水利部分）	涉及大盈溪、寿溪、老港溪、溪东溪 4 条河流的清淤疏障、岸坡整治、水源涵养等水利措施，综合整治河长 45.6km	续建	2020-2022	南安市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项目部、石井镇人民政府、水头镇人民政府	南安市水利局	26567.51
3	梅溪洪濑段整治项目	包括梅溪流域洪濑段新侨片治污项目、陈厝桥污水处理提级改造（雨污分流）工程、东溪工业区污水管网工程	续建	2020-2022	洪濑镇政府	洪濑镇政府	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类型	建设起止年限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4	梅溪安全生态水系	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新建	2022-2023	康美镇政府	康美镇政府	1150
5	南安市东溪罗溪流域灯埔段河道整治工程	对治理河段进行生态清淤、清障，总长约3.6km。左右岸新建防洪堤4.4km，新建排水管6处，水闸2座，新建交通桥1座	新建	2021-2023	梅山镇人民政府	梅山镇政府	2360
6	外来有害水生物防治	清理整治大盈、南侨、上林等村段大盈溪干流的水面生物，清淤、清障保障河道水质	新建	2021	水头镇政府	水头镇政府	69.86
7	九十九溪梅溪河道整治项目	进行河道综合整治0.5公里	新建	2021	官桥镇政府	官桥镇政府水利站	200
8	南安市淘溪河道生态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治理河长5.47km，起点为叶飞故居上游400m,终点为美潭桥下游180m。主要建设任务为新建堤防、河道清淤清障、护岸加固、重建或新建人行桥、新建排水箱涵、新建下河台阶等。	续建	2020-2021	金淘镇政府	金淘镇政府	8500
9	南安市淘溪金淘村至晨光村段河道治理工程	综合治理河道长度3公里	新建	2021-2022	金淘镇政府	金淘镇政府	1700
10	罗溪流域乐峰华溪安全生态水系阶段性项目	罗溪流域乐峰华溪安全生态水系阶段性项目 飞云下村新厝桥至上村石狮桥提升工程	新建	未定	乐峰镇飞云村	乐峰镇政府	750
11	生态水系建设	生态水系项目提升工程	新建	未定	乐峰镇潭边村	乐峰镇政府	800
12	炉星至炉中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生态保护措施、生态修复措施、生态水利措施、生态亲水措施、标识管理措施等方面	新建	未定	乐峰镇炉星村	乐峰镇政府	1245
13	英都镇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	建设厢式桥2座(8米宽x6米长)，河道两侧杂草清除及水泥硬化、淤泥清理，全长1公里；荣星村官圳流域整治，填埋直径2米的水泥管约200米；后垵溪河道水环境整治	新建	2021-2022	英东村委会 大新村委会 荣星村委会	英都镇政府	250
14	诗溪诗山镇(西上段)及支流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诗溪诗山镇(西上段)及支流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河道治理轴长约8.248km	续建	2020-2021	诗山镇政府	诗山镇政府	947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类型	建设起止年限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15	山美湖九都镇区段护坡修复及水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工程	实施工程：山美湖九都镇区段护坡砌筑全长1.3公里,包括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新建	2022-2023	九都镇政府	南安市水利局 南安生态环境局	450
16	罗东镇喀崇水渠整治	罗东喀崇水渠整治修复工程3公里	新建	2021-2022	罗东镇政府	罗东镇政府	250
17	罗溪支流整治	罗溪洋柘支流整治2公里；罗溪荆坑支流3公里；罗溪东青支流3公里	新建	2021-2022	罗东镇政府	罗东镇政府	600
18	新明排污口整治	新明排污口整治3公里	新建	2021-2022	罗东镇新明村委会	罗东镇新明村委会	200
19	仑苍镇联盟溪小流域整治项目	仑苍镇晋江西溪支流联盟段小流域整治	续建	2020-2023	仑苍镇政府	仑苍镇政府	1500
20	东田镇兰溪清新流域项目	完成兰溪干流及丰山、岐山、格头、岭头、南坑、山西、盖凤等支流河道清淤、砌筑、生态修复，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厂、沿溪垃圾小屋以及水质提升工程等	新建	2021-2023	东田镇政府	东田镇政府	10000
21	大宇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河道整治提升8千米	新建	2021-2022	仑苍镇政府	仑苍镇政府	1800
22	罗溪河道综合提升工程	治理罗溪罗溪桥至梅山交界河道861.1米和罗溪荆坑溪段约5千米，以及荆坑支流，洋柘溪、东西河道（新明村）和喀鸟珑水库支流至洋头坝的清淤疏浚，景观绿化，治理长度15千米	续建	2020-2025	罗东镇政府	罗东镇政府	8000

（四）饮用水源保护项目

1	诗山镇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	改造诗山镇镇区自来水给水管网工程，总长约2.8公里。	续建	2020-2021	南安市科飞诗山水务有限公司	诗山镇政府	300
2	诗山镇自来水厂二万吨及供水管网扩建项目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	诗山镇第二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文溪水库保护区编制和划定	新建	2021	诗山镇政府	南安生态环境局	6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类型	建设起止年限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3	湖内溪整治	水源地保护、河道整治		未定	乐峰镇湖内村	乐峰镇政府	1500
4	南安市供水人口千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	南安市 22 个“千人以上万人以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	新建	2021	南安生态环境局	南安生态环境局	120
二、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一) 工业废气治理项目							
1	九都镇制鞋企业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排放处理设施	新建	2021	相关企业	九都镇政府 南安生态环境局	50
2	大气污染精准治理减排	制定“一厂一策”综合整治方案，实施 150 个大气污染精准治理项目，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新建	2021-2025	相关企业	南安生态环境局	1500
3	工业炉窑综合整治	引导相关企业通过对原有焚烧炉进行升级替换、新增余热回收利用、新建脱硫脱销设施等方式对工业炉窑进行综合整治，实现节能减排和余热回收利用等综合效益。	新建	2021-2025	相关企业	南安生态环境局	3030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节能清洁生产	开展 5 家化工油库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配套完善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油气处理能力，提升回收利用等综合效率。企业增设光伏发电、升级污染防治设施，促进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	新建	2021-2023	相关企业	南安生态环境局	2045.7
(二) 碳减排项目							
1	低碳社区建设	计划建设两个低碳社区示范点	新建	2021-2025	南安生态环境局	南安生态环境局	待确认
三、海洋环境质量改善项目							
(一) 入海排污口整治工程							
1	南安市沿海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陆域段)	陆域段管道路主要依托沿海片区现有道路进行敷设，管道途经水头镇海五路、沿海大通道、石井镇后海路、通海路、贤林大道、科院北路及科院南路，管道全程约 15.79 公里，	新建	2021-2022	南翼集团	南翼集团	38310.4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类型	建设起止年限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管径 DN800-DN1800,共设置 3 座尾水提升泵站和一个汇流池。1#泵总用地面积 3025.33 m ² ,建筑总面积 839.54 m ² ,设计总规模 12 万吨/日, 近期规模 6.5 万吨/日;2#泵总用地面积 1070.80 m ² ,建筑总面积 227.50 m ² ,设计总规模 5 万吨/日, 近期规模 2.5 万吨/日; 5#泵总用地面积 3942 m ² ,建筑总面积 1601.73 m ² ,设计总规模 23.5 万吨/日, 近期规模 11.5 万吨/日;汇流池总占地面积 275.6 m ² ,水池容积 500 m ³					
2	南安市沿海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海域段)	项目设计污水输量为 16 万吨/日,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两条并行的 D1016mm 钢质海底管道, 管道终端设置两座扩散器, 单条管道长度约 11.6 公里, 单座新建扩散器长度约 149 米。	新建	2021-2022	南翼集团	南翼集团	54544.76
(二) 美丽海湾整治工程							
1	安海湾水头片区生态修复工程	对沿线堤岸 2540.8 米进行加固	新建	2021-2022	南安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4000
(三) 海洋生态保护工程							
1	水头与安海交界处至水头与石井交界处之间海漂垃圾清理	水头与安海交界处至水头与石井交界处之间 沿海 8 公里海漂垃圾清理	新建	2021-2024	水头镇人民政府	南安生态环境局	240
四、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项目							
(一) 土地修复项目							
1	机砖厂土地复垦	12 亩的机砖厂拆除做土地复垦	新建	2021-2022	良山村委会	英都镇政府	125
(二) 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类型	建设起止年限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级改造工程	日处理生活垃圾 1500 吨，建设两台 750 吨/日机械炉排炉，配 1 台 35MW 中温次高压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发电机功率 40MW）。	续建	2020-2021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	81976.36
2	罗东镇生活垃圾处理中转站迁建	罗东镇生活垃圾处理中转站迁建	新建	2021-2022	罗东镇政府	罗东镇政府	350

(三) 固体废物治理和再生资源项目

1	南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	园区外新建回收站 102 个、回收点 1000 个，分拣中心 12 个；建设 500 多个集展、贸、销为一体的特色商铺，配套建设再生资源公共循环消费信息平台	续建	2016-2022	福建海建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省新镇政府	45000
2	福建成好海建 200 亩塑料集中区	建设塑料园标准厂房，建筑占地 74679.9m ² ，总建筑面积 301477.6m ² 。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可提供 35 栋废塑料再生标准厂房 297743.6m ² 、1 栋设备用房 244.0m ² ，配套完成项目绿地面积 12674.94m ² ，以及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等工程	续建	2019-2022	福建成好海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省新镇政府	78912
3	福建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二期)熔炼、熔铸集控(200亩)区项目	总建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200 亩，建筑占地 90500m ² ，总建筑面积 107170m ² ，内容为场地“七通一平”建设，生产厂房、熔铸车间、固废车间以及综合楼建设。项目区域内配套完成项目绿地面积 22935m ² ，道路硬化面积 5065m ² ，以及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烟囱、排烟管道等工程。	续建	2020-2021	福建海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省新镇政府	35643.9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类型	建设起止年限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4	福建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一期）报废汽车拆解与零部件再制造项目（100亩）	项目占地面积100亩，主要建筑物面积1250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拆解车间、报废汽车停放场、零部件再制造无有害危险品，主要投资建设报废汽车拆解、零部件的生产线。主要装置（设备）；轮胎拆解机、悬调用机汽车升降视频机、安全气囊引爆设备、发动机总成拆解台、冷媒回收机、汽车翻转机、废场破碎生产线等。	新建	2021-2023	福建铠彦环保有限公司	省新镇政府	100000
五、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一) 绿盈乡村建设项目							
1	大洋村乡村生态振兴项目	1、溪堤整治；2、园峰水库道路硬化；3、公园提升；4、团结危桥重建；5、岭兜-园峰水库道路建设；6、建设森林公园。	新建	2021-2022	大洋村委会	洪濑镇大洋村委会	1000
2	九都镇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完成4个高级版绿盈乡村创建，进一步开展深度家园整治，完善公共场所景观，结合乡村振兴建设，进行系列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	新建	2021-2025	九都镇政府	九都镇政府	1000
(二)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1	2021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作工程	计划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5万亩	新建	2021	洪濑镇省新镇	水利局	834
2	翔云大深水库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0亩，大深水库清淤，上游修建拦沙坝	新建	2021	翔云镇	翔云镇政府	120
3	翔云镇沙溪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400亩，其中封禁500亩，造水保林200亩，坡耕地治理700亩，建设机耕路2公里，排水沟2公里，蓄水池5个，田间作业道1公里，撒播草籽200亩。	新建	2021	翔云镇	翔云镇政府	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类型	建设起止年限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4	西峰村金石-眼林小流域综合整治	1.5 公里小流域整治河道两侧砌筑，杂草清除，铺盖地砖及绿化项目	新建	2021-2022	西峰村委会	英都镇政府	150
5	省新镇檀溪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计划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26 亩，建设安全生态水系 1.1 公里，生态护岸 775 米，亲水步道 900 米。	新建	2021	省新镇政府	省新镇政府	255
6	山美水库下游大埔溪河道提升工程	建设大埔溪河道挡墙护砌，新建挡墙约 540 米，挡墙顶设置栏杆、透水砖人行道等配套设施及连接道路	新建	2021-2023	码头镇政府	码头镇政府	346.85
7	大岭公路周边环境生态修复项目	大岭公路周边环境生态修复项目。对一重山山体生态进行修复，金安村主干道一侧建设金安大道绿化工程，种植珍贵树种、花草。	新建	2021-2022	翔云镇政府	翔云镇政府	250
8	沙福溪小流域环境整治项目	沙福溪小流域环境整治项目，主要建设生态护岸 460 米，清淤清障 1.4 公里，绿化带 300 米，生态步道 150 米。	新建	2021-2022	翔云镇政府	翔云镇政府	100

(三) 植树造林和绿化项目

1	向乐公路第一标段绿化提升	两侧绿化以樱花为主，搭配红叶石楠，但现场植物品种单一，缺乏层次感，为打造乡村入口景观为出发点，恢复植被并增加花化彩化，建议沿护坡种植爬藤植物，增加绿量，在场地两侧较为宽敞区域，打造自然式的植物组团，融入乡村振兴主题，提升整体景观效果。	续建	2020-2022	向阳乡政府	向阳乡政府	300
2	封山育林	对郁闭度少于 0.5 的林分进行封山育林 5000 亩	新建	2021-2023	九溪、曙光	林业站	10
3	大新村福山寨至大伦头道路两旁植树和绿化	福山寨至大伦头道路两旁植树和绿化 2 公里长	新建	2021-2022	大新村委会	英都镇政府	15
4	村庄绿化提升工程	完成 3 个村村庄绿化提升，包括植树造林，村庄道路绿化提升、村域房前屋后绿化改造等	新建	2021-2023	诗山镇人民政府	南安林业局	3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类型	建设起止年限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四) 土地整治和矿山治理项目							
1	石井蔡仔山废弃矿区综合整治项目（2.48 平方公里）	对西侧边坡进行分台阶覆土植被恢复治理 挡土墙、排水沟、整地覆土等建设	新建	2023	泉州市南翼置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1474.6
2	丰州镇后田废弃矿区综合整治项目（0.73 平方公里）	对边坡进行分台阶覆土植被恢复治理，对后田沟（438 米）重点整治，挡土墙、排水沟、整地覆土等建设	新建	2023	泉州市南翼置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3575.5
3	东田等镇 10 处零星矿山生态恢复治理（458 亩）	植被恢复治理为主，挡土墙、排水沟、整地覆土等建设	新建	2022	泉州市南翼置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339.3
4	蔡仔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工程包项目	178.69 公顷场地平整，5.48 万平方米边坡综合治理及 3 条市政道路建设，总长度约 5 千米	续建	2019-2022	石井镇政府	石井镇政府	217935
六、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项目							
(一)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1	省新镇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5 个	计划建设 5 座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并配套官网，广泛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	新建	2021-2023	省新镇政府	省新镇政府	700
2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蔡厝村、振兴村、罗东村、罗溪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新建	2021-2022	罗东镇政府	罗东镇政府	200
3	新建泗溪和铺等村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	新建泗溪和铺等村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	新建	2021	官桥镇	官桥村镇站	500
4	南安市金淘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晨光村污水支管网工程	新建污水支管网，铺设长约 1200 米，管径为 DN300，管材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的重力污水管道。接入市政主管网。	新建	2021	金淘镇政府	金淘镇政府	120
5	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试点乡镇项目	建设新东村街道雨污水管网 2.7 公里及支网配套项目，对新峰村、彭林村、新民村、金圭村、美星村进行污水收集管道完善。	新建	2021-2023	九都镇政府	南安生态环境局	1100
6	潭溪村、埔心村污水管网建设	潭溪村、埔心村污水管网建设各 2 公里。	新建	2021-2022	罗东镇政府	罗东镇政府	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类型	建设起止年限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继续完善建设大盈溪流域村庄农村生活污水管道及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续建	2020-2021	南安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南安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800
8	南安市重点流域沿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1、新建集中式污水处理站 45 座； 2、新建污水管道 371.581 千米； 3、对南安市辖区内原有的、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81 座处理站进行提升改造	续建	2019-2021	沿线乡镇	南翼置业集团	
9	南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本项目主要包含南安市 3 个街道、20 个镇、2 个乡镇属的 235 个行政村的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站点，其中污水收集管网 DN300 管道总长 299.99 公里,DN200 管道总长 713.46 公里,接户管总长 1693.24 公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站点 167 座。	新建	2022-2025	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76971.15
(二)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1	南安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施工程	美林街道黑臭沟渠 70m 长度 4m 宽度清淤清障、基底改良，建设截留坝，土质地基夯实改良及混凝土地面硬化；新建一座处理量为 300t/d 的污水处理站。东田镇、眉山乡、丰州镇黑臭水体治理实施工程	新建	2021-2022	美林街道办事处；东田镇政府；眉山乡政府；丰州镇政府	南安生态环境局	745
2	五里桥文化公园水环境治理及配套设施	完善镇区污水收集管网主管网约 10 千米，支管网约 8 千米。五里桥黑臭水体治理及公园景观提升、配套设施建设等	续建	2020-2023	水头镇政府	水头镇政府	30000
(三) 农业污染治理项目							
1	南安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主要包括养殖场填平补齐工程、畜禽粪便有机肥加工示范工程和种养结合示范基地工程，规模养殖场建设异位发酵床、发酵罐、储液池、管网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创建实现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5% 以上。	新建	2021	南安市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68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类型	建设起止年限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2	向阳乡卓厝村土地墘截污设施建设	建设一个日处理量 20 吨的截污设施, 将散养户猪舍排污管道收集到集污池, 通过固液分离机进行粪污分离, 然后分离后的液体部分进入沼气池进行厌氧发酵和进一步降解处理后变成有机沼肥, 可供周边的种植户进行还田施肥, 减少化肥使用量, 促进农作物的有机种植和绿色发展, 实现养殖污水资源化利用	新建	2021-2022	向阳乡卓厝村	向阳乡政府	50
七、生态环境能力与环境风险防控建设项目							
(一)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1	重点流域国考断面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	在南安港龙桥断面建设 1 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	新建	2021	南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南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400
2	环境监测能力提升	采购便携式浊度计 1 台、全自动红外测油仪 1 台、电热恒温培养箱 2 台、风向风速仪 1 台、流速仪 1 台、声级计 1 台、表层水温计 1 台、测距仪 1 台、流动注射分析仪 1 台、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测汞仪) 1 台、水深仪 1 台、全自动酸雨采集器 1 台,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新建	2021-2022	南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南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100
(二) 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1	南安市执法装备能力建设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 结合实际工作需求, 增加环境执法装备。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取证设备、辅助执法设备和信息化设备等三个方面 (取证设备包括执法记录仪、快检试剂包等; 执法信息化设备包括移动执法包、PDA 执法终端等; 辅助执法设备包括小型无人机等)。	新建	2022	南安生态环境局	南安生态环境局	2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类型	建设起止年限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2	南安市环保网格化能力建设	完善环保网格化监管，加强网格化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快配齐全市三、四级（城乡、社区）网格员日常巡查装备。	新建	2021-2022	南安生态环境局	南安生态环境局	163.5
(三) 核与辐射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1	采集核辐射监管设备	计划采购一台核辐射应急仪器与电脑设备	新建	2021	南安生态环境局	南安生态环境局	25
(四) 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和风险防控建设项目							
1	《南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南安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修编工作	我市应急预案均于2019年10月编制并通过备案，按要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我市即将超过三年，应进行重新修编。	新建	2021	南安生态环境局	南安生态环境局	25
2	环境应急物资	需更换吸油毡、拦油绳、活性炭、轻型防护服等应急物资	新建	2021-2025	南安生态环境局	南安生态环境局	20